

新邵龙溪铺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新邵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项目实施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单位.....	8
(二) 属地党委政府.....	9
(三) 地方人民政府.....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不予责任追究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新邵龙溪铺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1·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7日上午5时许，新邵县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3.95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新邵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龙溪铺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新邵龙溪铺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采矿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邵阳市应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和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新邵龙溪铺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员工冒险违章作业及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邵县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石材”)。成立于2012年2月20日,注册资本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董事长金某立,法定代表人李某龙,公司位于邵阳市新邵县龙溪铺镇开发区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石材开采、加工、销售。持有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522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9日。持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饰面用花岗岩(9.5万立方米/年),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华大石材共有从业人员18名。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分工安排。①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金某立,督促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法定代表人李某龙(兼任矿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②安全管理人员徐某兴,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安全管理情况。华大石材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2人(李祖龙、徐申兴);主要负责人及

安全管理人员均持有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配备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技术人员1名、低压电工作业证技术人员1名。

（三）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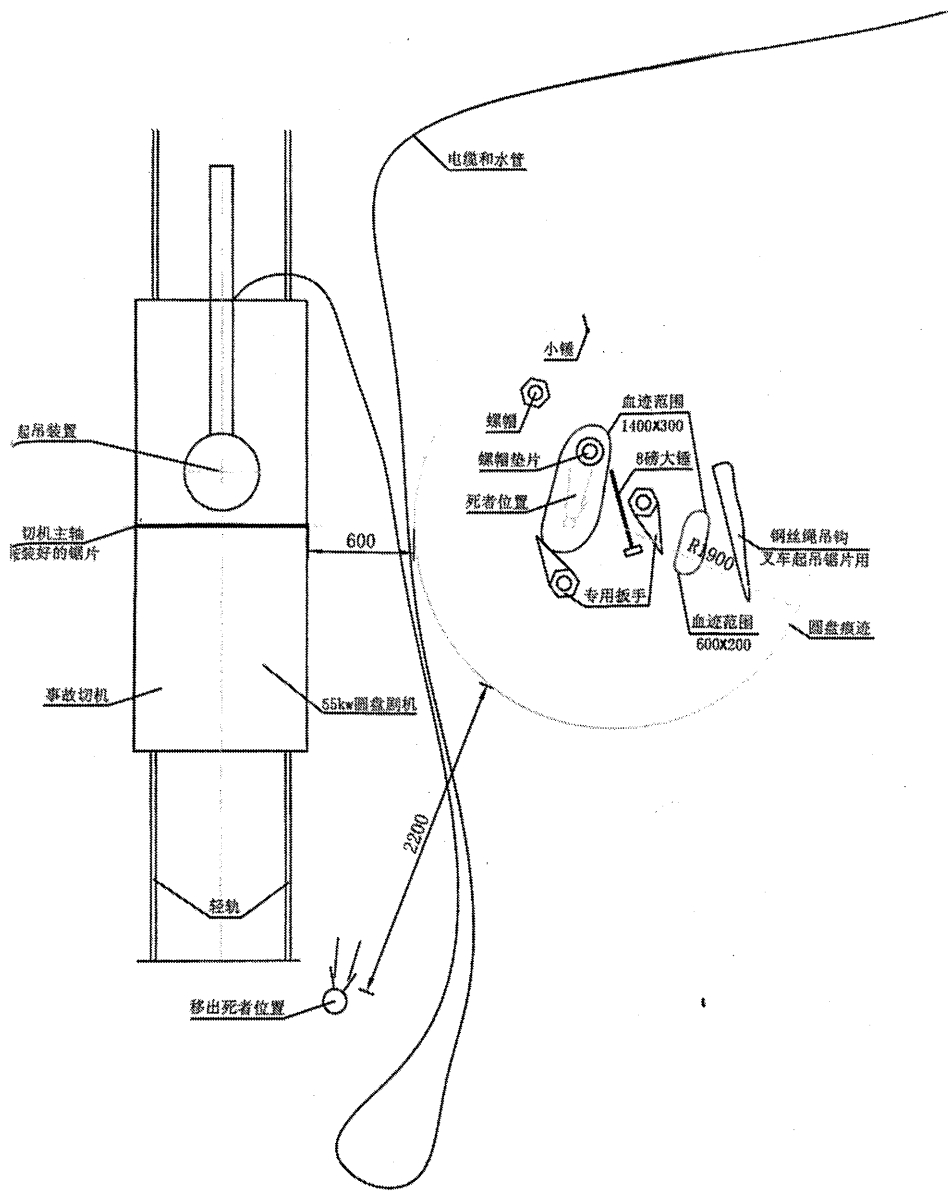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7日5时许，机械维修工吴某祥在无同伴监护的情况下，一个人到工地进行维修作业，在将圆盘锯片安装到切机主轴上时，擅自将吊葫芦铁链吊钩拆除，锯片倾倒将吴兴祥压倒在地，造成事故发生。

5时30分，圆盘锯切割组作业人员韩某倮、姚某、韦东照、韩某停来到石古花岗岩矿开采平台作业，在西边圆盘切机处发现锯片下压了人，韩某倮等人用吊机将锯片吊起，发现被压的吴某祥呈仰卧状，面部朝上，头朝西南方向，脸严重变形且全是血，锯片下也全是血。

经县公安局龙溪铺派出所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性。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在华大石材石古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平台西边的圆盘切机处，吴兴祥被压在锯片下偏西北方向（详见下面示意图），呈仰卧状，面部朝上，头朝西南方向，脸严重变形，锯片下遗留有遇难者的血迹两处（1处1400mm×300mm,另1处600mm×200mm），同时遗留有螺帽1个、螺帽垫1个、钢丝绳吊钩1个、8磅大锤1个、小手锤1个、专业扳手2把。



移开锯齿圆盘后留下的物品示意图



事故现场图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吴某祥，男，42岁，汉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黑水村人，华大石材圆盘锯切割机维修工。

2.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含医疗、丧葬及抚恤费用）共计163.955万元。

(六) 项目实施情况

矿山开采的是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圆盘锯串珠锯组合进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该矿山 2023 年 2 月 28 日竣工，4 月 14 日完成了石古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5 月 30 日建设工程通过验收，6 月 2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投入生产。切割平台作业共有 4 台圆盘锯齿切机作业。2025 年 1 月至 10 月共开采荒料量 1.5 万立方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徐某兴向龙溪铺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11 日 12 时 00 分，龙溪铺镇人民政府向新邵县委办、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县委办、政府办和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书面初报。

11 日 12 时 23 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华大石材书面报告后通过直报系统向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续报。

经查，华大石材未按规定第一时间应知尽报事故，未电话或书面报告龙溪铺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属于迟报。龙溪铺镇人民政府、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信息报送符合规定。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月 7 日 5 时 30 分，圆盘锯切割组作业人员韩某倂、姚某、韦某照、韩某停 4 人发现事故；5 时 31 分，班长韩某

梯打电话向陈某斯（管理人员）报告；5时32分，陈海斯打电话向李某龙（法定代表人兼矿长）报告，矿长李某龙接报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并于5时41分拨打120急救电话；5时51分拨打龙溪铺派出所报警电话；5时50分李某龙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6时05分，李某龙打电话向董事长金某立报告事故信息；6时许，韩某梯和韩某停等人将吴兴祥抬至皮卡车货斗上；6时20分李某龙将车开往山下；6时30分李祖龙等人与120急救车在古田村汇合。6时40分龙溪铺派出所赶至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应急救援响应及时，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年11月7日5时41分，李某龙拨打120急救电话，6时30分，龙溪铺镇卫生院120救护车到达古田村。

6时30分，经龙溪铺镇卫生院急救医生现场抢救宣布吴某祥已无生命体征。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溪铺派出所、司法所和華大石材共同参与事故善后处理。2025年11月12日，華大石材与吴兴祥家属达成工亡赔偿协议。死者于11月13日进行火化。善后工作有序有效，未造成舆情影响，未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机械维修工吴某祥安全意识淡薄，独自冒险违规进行维修作业且违反规定将吊葫芦铁链吊钩拆除，造成锯片倾倒自身被压死亡。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现场管理不到位。华大石材对机械维修工一人作业风险判断不足，未安排专人对机械维修进行监护，现场管理存在空档。

2.安全制度不健全。华大石材未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建立锯片更换作业操作规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开展安全培训时，没有结合岗位实际对员工进行锯片更换作业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维修作业人员对操作规程不熟悉。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华大石材

1.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岗位操作规程和交接制度制度。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机械维修工一人进行检修切机、吊装圆盘锯片作业风险判断不足，未安排专人对机械维修进行监护，现场管理存在空档。

3.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开展安全培训时，没有结合岗位实际对员工进行锯片更换作业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维修作业人员对操作规程不熟悉。

4.信息报送不及时。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信息，存在事故信息迟报。

（二）行业监管部门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计划执法检查过程中安全监管指导不力，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和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三）属地党委政府

龙溪铺镇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落实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不力，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漏洞，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华大石材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责任追究人员的处理建议

吴某祥，华大石材圆盘锯切割机维修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男，60岁，中共党员，龙溪铺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原工作人员（2025年10月退休），2018年2月至2025年10月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事故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在退休前未打好工作移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对其政务立案并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何某春，男，43岁，中共党员，龙溪铺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2025年10月开始从事非煤

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对事故企业监督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诫勉。

3. 李某祥，男，34岁，中共党员，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和地震管理股负责人，在开展计划执法检查中对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4. 石某，女，38岁，中共党员，现任新邵县龙溪铺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2023年3月至今分管龙溪铺镇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某龙，男，53岁，华大石材法定代表人、矿长，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指导制定锯片更换作业操作规程和交接班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要求进行上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七）项¹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华大石材撤销其矿长职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金某立，男，61岁，华大石材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决策者，未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指导制定锯片更换作业操作规程和交接班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要求进行上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七）项³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⁴的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⁶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徐某兴，男，50岁，华大石材安全管理人员，在事故中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到位，未及时纠正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六）项⁷的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⁸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韩某倬，男，40岁，事故班组班长，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中未能有效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忽视作业现场安全规程的执行，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对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严重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六）项⁹的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华大石材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合作协议，重新评估其承包或带工资格。

5. 新邵县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¹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新邵县

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龙溪铺镇人民政府向新邵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华大石材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通过技术手段、管理措施，及时排查、发现、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禁止违规违章作业行为。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加强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危险因素告知、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事故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2. 进一步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龙溪铺镇人民政府要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穿透式排查整治，认真组织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企业关键部位、危险作业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案例分析，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熟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规定，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确保生产安全。

3.进一步履行好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要聚焦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消除安全管理责任的死角、盲区，确保生产安全。